

马太福音

22. 荣耀君王被人弃绝

「夫子，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6-40)

一、法利赛人拒绝耶稣基督

1. 王为他的儿子摆设娶亲筵席

天父为祂的爱子耶稣基督预备新妇，这新妇就是教会。施洗约翰曾清楚的指出，耶稣基督就是要娶新妇的新郎。(约 3:30-29) 论到属灵的奥秘，使徒保罗告诉我们教会是基督的新妇。(弗 5:23-33) 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更指示我们，圣城新耶路撒冷是妆饰整齐，等候丈夫的新妇。(启 21:2)

2. 被召赴席的人不肯来赴王的娶亲筵席

神打发仆人去邀请众人来赴席。但是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他们的理由是甚么呢？要到田里作工，要作买卖去。其余的人更可恶，他们拿住仆人，凌辱仆人，把仆人杀了。(太 22:3-6) 拒绝神的邀请将有可怕的结局。

3. 王就大怒，发兵除灭凶手，烧毁城邑

因为他们不但不肯来，还胆敢作恶。因此他们遭到灭亡的命运。犹太人不但不接待耶稣，甚至杀害神的仆人们，因此到了主后 70 年，罗马人来到耶路撒冷杀了许多犹太人，并用火焚烧圣城。这正是耶稣事先为那将要被毁的耶路撒冷哀哭的原因。(路 19:41-44) 神不是不发怒，神是不轻易发怒。(出 34:6) 神忍耐宽容人，但是公义的审判一定会来。因为神是慈爱的神，也是以公义审判天下的神。最后的审判一定会来。(启 20:11-15)

4. 神差遣仆人往岔路口上去邀请所有的人来

犹太人既然弃绝了神，神就邀请外邦人来得救恩。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 4:22) 神的道先传给犹太人，只是犹太人拒绝救恩，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所以救恩救临到外邦人。(徒 13:46) 使徒保罗说，因为犹太人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罗 11:11) 然而，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最后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

5. 没有穿礼服的人要被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去

赴筵席是神的恩典，但是进入筵席必须穿上王所预备的礼服。如果有人以为自己所预备的礼服已经很好了，因此不肯谦卑的穿上王所预备的礼服，王不允许这样的人进入婚宴中。这人就要被丢在外边黑暗里。(太 22:11-13) 礼服代表神公义的外袍，若有人坚持要穿自己的礼服，这礼服所代表的义就像污秽的衣服。(赛 64:46) 神要我们倚靠祂，我们到神面前来一定要穿上神所预备的拯救的外衣，公义的外袍。(赛 61:10) 我们是披戴基督。(加 3:27)

6.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这里讲的被召，不是被拣选的人，乃是指着所有的人。然而，只有愿意倚靠神的义的人才算被选上，才是可以得到灵魂救恩的人。神乃是呼召所有的人都来，但是只有愿意倚靠神的义的人才算是被选上的人。(太 22:14)

二、希律一党的人试探耶稣基督

1. 纳税给罗马皇帝该撒可不可以

法利赛人本来与希律一党的人敌对，但是为了要除灭耶稣，他们竟然联手要陷害耶稣。他们恶意地说，耶稣是诚实人，并且诚诚实实的传神的道，他们也假装谦卑地求问耶稣，纳税给该撒，可不可以。(太 22:15-17)

2. 耶稣直接告诉他们假冒为善的人

耶稣知道他们试探祂，耶稣指出他们是假冒为善的人。(太 22:18) 我们在何事上也是假冒为善的人呢？这些人求问耶稣的目的是要陷害祂。倘若耶稣说，应当纳税给该撒，那么，法利赛人就会散播谣言，说，耶稣同意罗马所征收的重税。如此犹太人都会离弃耶稣。倘若耶稣说不需要付税给该撒，那么耶稣就是鼓励人违背罗马皇帝的命令，希律一党的人，就可以控告耶稣叛国，将祂处死。在这两难之间，耶稣要如何应付这个问题呢？

3. 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关于谁的物当归给谁，耶稣要他们自己去作决定。耶稣要他们拿一个银钱来，银钱上清楚地打印上该撒的像，和该撒是主的表号。这一个银钱就相当于罗马士兵一天的薪水。这银钱既然是该撒的，当然要归给该撒。耶稣没有叫人反抗政府，没有叫人不纳税，因为没有掌权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 然而，耶稣也说，神的物当归给神。也就是说，人是神创造的，人应当属于神。(约一 5:19) 不但人属于神，一切都是出于神的。(林后 5:18) 君王是神所立的。(但 4:17) 所有的君王都是为神效力的。(结 29:20) 天使也是神的仆人。(诗 103:20)

三、撒都该人挑战耶稣基督

1. 复活后，谁是谁的妻子？

撒都该人不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一个难题。就是根据律法书，哥哥死了没有孩子，弟弟要娶哥哥的妻子，如此可以为哥哥留下后代，以免他哥哥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申 25:5-10) 他们以此问耶稣，如果有复活，那么有弟兄七人都和同一个女人结婚，在复活的时候，这女人算是谁的妻子呢？耶稣没有直接给他们答案，耶稣只告诉他们，复活的时候，人要像天使一样，也不娶，也不嫁。(太 22:30) 撒都该人不相信有天使，但是以色列的历史中，明明有许多天使向人显现的记载，他们不信圣经，自以为是。

2.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撒都该人相信摩西，也有一些接受约翰悔改的洗。(太 3:7) 耶稣告诉他们，摩西五经中讲到神是亚伯拉罕的神、是以撒的神、是雅各的神。他们都是活在神面前的人。(创 17:18) 因为神是永远活着的神，所以他们都相信死人要复活。这就是他们为何那么在乎葬在何地，葬在一起。(创 49:28-33)

四、律法师试探耶稣基督

1. 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是最大的呢？

我们若是熟读旧约圣经精通律法可能回答是十诫中的第一条，「除我以外不可有别神。」从理性来看，因为这一条诫命是最重要的，所以放在第一条。(出 20:3) 从实用来看，人际关系中「孝顺父母使我们得福」最重要，因为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从文字安排来

看，最后的一条诫命，可能是最重要的一条，那就是不可贪婪，贪婪与拜偶像一样。(西 3:5) 但是耶稣的回答很特别，祂用申命记第六章第五节似乎与十诫完全无关的话来回答这些法利赛人。耶稣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这里蕴藏了极大的智慧，这句话是神对以色列人进迦南得应许之地为产业前说的。这是耶和华所吩咐教训他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他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产业的地上遵行。有甚么目的呢？好叫他们和他们的子子孙孙，一生敬畏神，使四样主要的祝福临到他们。1. 可在应许之地有产业，2. 可得以享福，3. 可以日子长久，4. 可按神的应许使人数极其增多。我们要问，神为何要人爱祂呢？答案是，因为神先爱我们，祂要把祂的生命赐给我们。神的生命就是爱的生命。人的爱有穷尽，神的爱无限。耶稣要人爱祂超过爱父母、儿女，甚至自己的生命。(太 11:37) 表面看来很难理解，但是神的心意是要祝福人、保护人、施恩与人。

2. 其次也是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

爱神与爱人密切相关，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约一 4:20-21) 爱人的人是认识神，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从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一 4:7-8) 爱人证明重生，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一 3:14) 耶稣赐给门徒们一个新的命令，就是要我们彼此相爱。(约 13:34)

3. 甚么是律法和先知的总纲？

律法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来 10:1)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 3:2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 10:4) 摩西在申命记中记载：「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申 18:15-19) 这位先知是谁呢？连为祂开路的施洗约翰也比先知大多了。(太 11:9) 因为众先知和律法说豫言到约翰为止。(太 11:13) 约翰指着这人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约 10:41) 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10) 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8) 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成全。(太 5:17)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我们如何脱离律法的定罪呢？我们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罗 5:6) 这乃是与主同死所带进的果效。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 7:25) 我们不受律法的捆绑，因为耶稣已经成全了律法，让我们得自由。

4. 基督是大卫的子孙，也是大卫的主

基督既然是大卫的子孙，除非基督又是神，否则基督不可能是大卫的主。因此，基督是神。(诗 110:1)